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3段266-1號

承辦人：連翎安

電話：04-7223329#16

電子信箱：b10312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族字第1130468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令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3046831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4683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3年11月29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61349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上開辦法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1月29日原民教字第11300613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12/03



DB1130019221 有附件